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拟收购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投资”）、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兰德”）、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66.0517%的股权，收购总金额为259,550.00万元。现对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说明如下：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交易前，中科实业所持中山证券12.5461%的股权是基于科学城公司与中科实业于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书》，由中科实业代科学城公司所持有。2013年3月1日，科学城公司经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委托中科实业持有的中山证券12.546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安信信托所持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是基于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的《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¹，由安信信托为平泰投资进行受托管理。2013年3月10日，平泰投资与重庆国际信托共同出具《关于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函》，指令安信信托代

¹该 5.9040%中山证券股权的信托关系形成过程如下：

①安信信托将中山证券 15.69%股权（后因安信信托未参加增资，股权比例下降为 5.9040%）抵债转让给万泉河投资。

2005 年 11 月 1 日，因债权债务关系，安信信托与其债权人万泉河投资签订了《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信托合同》，安信信托以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8,000.00 万元的中山证券 15.69%股权抵偿所欠 8,000.00 万元债务；同时安信信托设立一个信托（简称“股权信托”），该信托由万泉河投资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由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将上述中山证券 15.69%股权作为安信信托的信托财产。至此，中山证券 15.69%股权转移至万泉河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股权信托”项下。

②平泰投资将中山证券 5.9040%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安信信托管理。

2007 年 12 月 30 日，平泰投资与安信信托签订了《股权定向投资资金信托合同》（AXXT（2007）XT003 号），安信信托设立一个信托（简称“资金信托”），该信托由平泰投资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由安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了信托资金作为该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以收购“股权信托”项下的中山证券股权。至此，中山证券 5.9040%股权已从万泉河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股权信托”项转移至平泰投资委托安信信托成立的“资金信托”项下。

③平泰投资将“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并约定了回购条款。

2012 年 11 月 15 日，平泰投资因资金需要，与重庆国际信托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重庆信托[SYQZR]字第 2012443 号），平泰投资将其在“资金信托”的受益权转让给重庆国际信托。双方约定：平泰投资有权自该合同约定的转让期间届满之日或提前回购日向重庆国际信托回购上述资金信托的受益权；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及回购期间，平泰投资作为资金信托委托人的权利（包括对信托资产即中山证券 5.9040%股权）仍然有效，即安信信托按平泰投资的书面指令对中山证券 5.9040%股权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但平泰投资的书面指令需经重庆国际信托书面确认；在重庆国际信托成为资金信托受益人并持有信托受益权期间，重庆国际信托不得对中山证券 5.9040%股权进行任何处分。

为转让平泰投资所实际持有的中山证券5.9040%的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科学城公司和平泰投资是中山证券相应股权的实际拥有者，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的完整权利。同时，中科实业和安信信托转让其名义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已获得相关股权实际拥有者的授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2013年3月16日，除中科实业和安信信托外的其他9家交易对方已承诺：其分别为各自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根据本公司从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中山证券股东名册，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中山证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押期	质权人	质押物	拟转让股权	占本次交易全部股权比例
七匹狼集团	2012.3.21 -2013.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中山证券 12.5461%股权	中山证券 12.5461%股权	18.99%
银海投资	2012.6.15 -2013.6.1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 5.9040%股权	中山证券 5.9040%股权	8.94%
迈兰德	2012.8.24 -2013.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中山证券 5.1661%股权	中山证券 1.4760%股权	2.23%
合计				中山证券 19.93%股权	30.17%

针对本次交易，2013年3月11日，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7000万股股权的函》；2013年3月11日，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8000万股股权的函》；2013年3月14日，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48%股权的函》。

因此，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相关被质押标的资产的质权人已同意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说明出具日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七匹狼集团、银海投资、迈兰德上述质押行为已经解除。

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中科实业、深圳市建设集团、七匹狼集团、凯瑞达、银海投资、来尔富、泉来实业、恒隆建材、汇鑫海、迈兰德已将其拟转让的中山证券股权全部质押给锦龙股份。交易对方的上述股权质押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